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审批程序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

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按照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对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	3,197,142.34	-	3,201,279.27
营业外收入	22,620,651.59	16,744,470.57	20,702,258.36	14,826,10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876,181.02	-	5,876,152.32	-
营业外支出	2,679,038.68	-	2,674,873.0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9,038.68	-	2,674,873.05	-
对利润表影响	-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